

一、甲向乙借五百萬元，由丙提供市價六百萬元 A 地設定抵押權給乙，並由丁擔任保證人，之後，甲無力清償，乙聲請拍賣 A 地受完全清償，問

- (一) 丙可對丁主張何種權利？(25%)
- (二) 丙丁可對甲主張何種權利？(25%)

二、甲於汽車展覽會被 VW 品牌的 Golf 車款所吸引，剛好有購車需求，而且展場電視上正強力放送廣告「總代理商丙額外提供全車系 4 年不限里程之保固」，甲覺得機不可失，當場跟經銷商乙洽談購車細節，並當場填寫定型化購車訂購單，總價款 90 萬，顏色黑色，交車日為 2013 年 1 月 7 日，支付訂金 10 萬元。不過，因甲只有現金 42 萬元，擬辦理貸款，乙表示目前正好跟丁銀行合作促銷，提供 48 元萬分 24 期償還之年息 7% 的優惠貸款專案，甲計算後每月只需還款 22800 元，可以接受，乙遂從資料匣中取出丁銀行的定型化貸款申請書，並幫忙指導甲填寫相關資料，約定貸款於交車日由丁銀行直接轉帳到乙指定之帳戶。經銷商乙表示訂購單與貸款申請書副本由甲攜回，7 日內如有疑義，可無條件退訂並退還訂金。之後，經銷商乙準時將黑色 Golf 一台交付並移轉所有權給甲，甲開新車上路 3 個月後，里程數累積 3000 公里，某日，甲開車途中 DSG 變速箱發生故障而突然熄火，導致甲額頭撞傷及車子的發電機燒毀，甲後來上網查新聞，發現相關申訴案例頗多，認為系爭車輛的設計上有瑕疵，經銷商乙隱瞞系爭問題，乃向乙主張換一台新車，經銷商乙表示，依據訂購單背面之約款：「自新車交車日起，享有 2 年不限里程之新車品質保固，如有問題，賣方願意免費維修，買方不得異議。」乙只願意維修，甲則堅持應更換一台新車，否則，即要解除買賣契約，雙方爭執不下，後經消費者保護官介入協調之後，經銷商乙始勉強換一台新車給甲。試問：

- (一) 若經銷商乙堅持只願意維修系爭變速箱，而不願意更換新車給甲，是否有理由？(10%)
- (二) 假設甲主張解除買賣契約為有理由，則甲可否拒絕向丁銀行償還貸款？(15%)
- (三) 甲就額頭撞傷支出醫藥費 1 萬元及發電機燒毀之損害，可否及如何向乙和丙請求賠償？(10%)
- (四) 經銷商乙勉強換一台新車給甲，並向甲收回系爭瑕疵車後，可否就甲使用該車 3000 公里所致之車輛耗損與使用利益，請求甲償還？(15%)